

债券代码：175488.SH

债券简称：20兴泰Y1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受  
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年度第二次)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  
楼)

签署日期：2022年5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申港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港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申港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20兴泰Y1

- 1、发行人：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0兴泰Y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5、发行日期：2020年11月26日；
- 6、发行利率：4.50%；
- 7、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9、评级情况：主体评级AAA，债券评级AAA；
- 10、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关于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评级调整的重大事项

### （一）评级调整情况

- 1、评级机构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2、调整对象：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3、调整前的评级结论：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20兴泰Y1”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1】340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20兴泰Y1”信用等级为“AAA”。
- 4、调整后的评级结论：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2年5月23日出具的《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20兴泰Y1”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2】0041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20兴泰Y1”信用等级

为AAA。

5、调整时间及原因：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合肥市担保体系中地位突出，在安徽省内担保体系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各层级银政担合作推动其担保业务规模稳定增长。跟踪期内公司引入安徽省内多地国有股东增资，2022年25亿元新增资本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幅增强，代偿能力也大幅提升，未来业务发展空间较大。同时公司股东综合实力极强，对公司存续的债券担保依然具有极强的增信效力。

综合分析，2022年5月23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上调合肥市兴泰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展望稳定，维持“20兴泰Y1”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 三、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反馈，本次评级调整是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信用情况的肯定，是公司资信水平提升的表现，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产生不利影响。

申港证券作为“20兴泰Y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港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年度第二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